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6樓629A室。居住於香港小西灣富欣花園第2座17樓B室的香港居民劉仲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規限，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為一股0.01港元的股份及由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持有。於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為代價獲轉讓予TEK Assets Management。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獲發行。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及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提前批准，將概無發行可能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發生股本變動。

####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於決議案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總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隨[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正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

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批准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值得或合宜的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方式(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c)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藉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並使其合理化。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Kanya Moosophin女士與EL Holding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Kanya Moosophin女士同意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20,500股股份予EL Holding，代價為2,050,000泰銖；
- (2) Palawut Phuawade先生與EL Holding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Palawut Phuawade先生同意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5,000股股份予EL Holding，代價為500,000泰銖；
- (3) 卓先生與Eng Leng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卓先生轉讓榮龍的3,000,000股普通股予Eng Leng BVI，代價為Eng Leng BVI股本中一(1)股繳足股份（擁有於1.00新元）；
- (4) 卓先生與Titan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卓先生轉讓Titan的1,500,000股普通股予Titan BVI，代價為Titan BVI股本中一(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1.00新元）；
- (5) Eng Leng BVI與Titan BVI就有關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卓先生同意轉讓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的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促使TEK Assets Management將卓先生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6) 彌償契據；及
- (7)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香港	榮龍	37	304812796	2019年1月24日	2029年1月23日
2		新加坡	榮龍	37, 39, 40, 44	40201908208Q	2019年10月16日	2029年4月16日
3		新加坡	Titan	37, 39, 40, 44	40201908210P	2019年10月10日	2029年4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		泰國	榮龍	37, 39, 40, 44	190117918, 190117919, 190117920, 190117921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榮龍	www.engleng.com	2016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榮龍	www.titanfm.net	2018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本公司	www.hygieiagroup.com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 D.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董事名稱	年度金額
卓榮貴先生	240,000 新元
唐瑞聲先生	168,000 新元
Peh Poon Chew 先生	180,000 新元
高厚琛先生	42,105 新元
陳武豪先生	42,105 新元
王旭先生	42,105 新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2. 於業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448,000新元、498,000新元、612,000新元及252,000新元。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0.5百萬新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500,00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TEK Assets Management由卓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被視為於TEK Assets Manage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 EL Holding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股權概約百分比
唐瑞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0.02%

#### Eng Leng Thailand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確切股權百分比
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	0.5%
唐瑞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	0.5%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TEK Assets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ua Seok Joo女士	配偶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Chua Seok Joo女士為卓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卓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E. 權益披露—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節「E. 權益披露—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認計劃於2019年12月24日經當時股東藉決議案有條件批准通過並於2019年12月24日（「採納日期」）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此等10%上限相當於[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

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

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按此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

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整（除資本化發行產生的調整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維持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始終應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 G.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收益稅、身故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泛指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的任何款額（不論屬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所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或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下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或
- (b) 於2019年6月30日後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新加坡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不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遭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5,8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5.0百萬港元。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的法律顧問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本公司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G部分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發出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